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新证券”）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天汽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471万张，面值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00,000.00元于2020年1月3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6,900.00元。

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TJA40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4,073.69	34,073.6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073.69	46,073.6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等支出）需使用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需先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2.公司在募投项目执行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部分款项，能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减少资金即时流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随后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这部分置换资金视为已用于募投项目，确保资金合理流转。

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

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用款申请单进行审批，用款申请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用途等要素。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审批后手续齐全的用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

（三）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前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

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乔军文

潘建忠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